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7年8月10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将于2019年1月10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和锁定期情况：

2018年1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截至2018年1月10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503,9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成交金额合计47,108,576.84元，成交均价为31.32元/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即自2018年1月11日起至2019年1月10日止。

二、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2019年1月10日届满后，在存续期内，由员工持股管理委员会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出售所持公司股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所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限。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 本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3) 本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2个月内，或因卖出公司股票存在限制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公司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2、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

(2)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但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延长次数最多不超过两次。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